

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

公 告

2019 年 第 7 号

为进一步提升拱北关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以及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（以下简称“两仓”）业务的办理效率，拱北海关决定对上述加工贸易业务实施集约整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“两仓”设立审批事项

“两仓”设立、延期、变更、注销行政审批事项，珠海片区由拱北海关驻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审批办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审批办”）统一受理（高栏海关辖区保税仓库库容变更事项除外，该事项由高栏海关受理）；中山片区由中山海关驻中山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审批办统一受理。

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珠海片区。

1. 珠海审批办。

办理部门：珠海审批办；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30 号；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8:30-12:00，14:30-17:30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2538065。

2. 高栏海关。

办理部门：高栏海关监管二科；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国际货柜码头综合楼；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9:00-12:00，14:00-16:30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7265051。

（二）中山片区。

办理部门：中山海关驻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办；

办公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2 号；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8:30-12:00，14:30-17:30；

联系电话：0760-89817383。

二、加工贸易及“两仓”手（账）册作业

珠海片区以珠海大桥为界，珠海大桥以东区域加工贸易及“两仓”企业的手（账）册作业集约到香洲海关办理，珠海大桥以西区域加工贸易及“两仓”企业的手（账）册作业集约到斗门海关办理。以下情况除外：万山海关负责办理辖区内企业的手（账）册作业；高栏海关负责办理辖区内加工贸易物流设施一体化企业

和“两仓”企业的手（账）册作业。

中山片区加工贸易及“两仓”企业的手（账）册作业集约到中山海关驻民众办事处办理。

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珠海片区。

1. 香洲海关。

办理部门：香洲海关加工贸易监管科；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48 号；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8:30—12:00，14:00—17:00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2133221 转 6214。

2. 斗门海关。

办理部门：斗门海关加工贸易监管科；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桥路 237 号；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9:00—12:00，14:00—17:00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5501500 转 6063。

3. 高栏海关。

办理部门：高栏海关综合业务科；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国际货柜码头综合楼；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9:00—12:00，14:00—17:00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7269089。

4. 万山海关。

办理部门：万山海关监管科；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万山区桂山镇口岸联检办公楼；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8:30-12:00，15:00-18:00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8851402。

（二）中山片区。

办公地址：中山市民众镇阳光大道中山保税物流中心；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9:00-12:00，14:00-17:00；

办理部门及联系电话：

1. 中山海关驻民众办事处监管二科；

联系电话：0760-85558610 转 7722。

2. 中山海关驻民众办事处加工贸易监管一科；

联系电话：0760-85558610 转 7728。

3. 中山海关驻民众办事处加工贸易监管二科；

联系电话：0760-85558610 转 7787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拱北海关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本关：存档（2）。

拱北海关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1 日印发
